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32號

原　　告　劉盈秀
　　陳怡萍
　　陳憶慈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曾耀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福星
訴訟代理人　廖世昌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賴俊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怡萍新臺幣（下同）484萬8,0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劉盈秀、陳怡萍、陳憶慈73萬6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予原告劉盈秀、陳怡萍、陳憶慈公同共有；備位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劉盈秀、陳怡萍、陳憶慈558萬4,466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予原告劉盈秀、陳怡萍、陳憶慈公同共有，係就同一給付目的之金錢請求，而為先、備位聲明合併提起，兩項聲明經濟利益同一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58萬4,4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6,90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6萬5,9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玥彤